

司法鉴定执业纪律

一、司法鉴定人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部制定的司法鉴定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工作纪律。

二、司法鉴定人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承办司法鉴定业务，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额外报酬或者财物。

三、司法鉴定人不得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指派承担的司法鉴定义务。

四、司法鉴定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

五、司法鉴定人不得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

六、司法鉴定人在执业中出现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七、司法鉴定人不得超出核定业务范围进行鉴定或者故意做虚假鉴定。